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4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葉美伶

被告 黃品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780元，及其中新臺幣107,629元自民國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5,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1月22日止共消費簽帳本金新臺幣（下同）107,629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114年6月聲請更生，目前正在補件，尚未收到更生裁定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2 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
03 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04 堪信為真實。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
05 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
06 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亦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即不得對債務人
08 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
09 權人對債務人之訴訟，並不受限制。本件被告既自陳就更生
10 程序部分目前仍在補件且尚未收到更生裁定，是原告提起本
11 件訴訟，自無不可。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1 計 算 書

2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24 合 計	1,760元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7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王宇彤